

珍惜公共之美 莫让“出片”毁风景

顾村公园爬树毁树事件的法律反思与赏樱良序构建

春日融融，繁花似锦。上海顾村公园作为传统市民在春日赏樱的重要场所，每年都会吸引数十万游客奔赴这场与春天的约会。

然而，今年4月6日发生的一个事件却让这份美好蒙上阴影：一名女子为追求拍照效果，爬上了樱花树，结果导致一棵树龄超20年、胸径达18-20厘米的染井吉野樱被连根拔起，根系断裂严重。

据相关报道，尽管园方紧急扶正并采取了加固措施，但树木存活前景堪忧，20余年的培育养护成果可能毁于一旦。

事件曝光后，引发社会各界对文明游园、法律责任及生态保护的广泛热议。如何让“出片”与“护景”并行，既满足游客对美好体验的追求，又守住公共资源保护的底线，成为亟待破解的现实课题。

为“随心一爬”算清法律账

此次事件中，涉事女子的行为早已不是简单的不文明游园行为，而是触碰了法律红线，需要承担民事侵权、行政违法双重责任。

首先是民事赔偿责任。事件中的这棵樱花树属于城市公共绿化，具有财产属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184条，侵害他人财产的，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。另外，被压倒的樱花树养护逾20年，综合考量树种价值、培育年限、养护成本及后续补植费用等因素，当事人须依法承担起相应的民事赔偿。

据相关报道，目前当事人已表示愿意赔偿，这也体现了当事人对自身行为后果的初步认识。

其次是行政处罚责任。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第37条明确禁止“偷盗、践踏、损毁树木花草”等行为；第45条进一步规定，损坏绿化或绿化设施的，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处绿化或绿化设施补偿标准3至5倍的罚款。

当事人的行为显然违反了上述规定，城管部门已明确将予以相应处罚。同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59条，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。鉴于树木受损严重、社会影响较大，公安机关亦可依据该条予以处理。

当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与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法律适用存在竞合时，该如何处理？

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，一方面破坏了城市绿化管理秩序，属于城管执法部门的管辖范围；另一方面也侵犯了公共财产权，属于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范畴，两者保护的客体不同、执法主体不同，因此不同行政机关可以各自依法定职权作出处罚，只要不重复罚款即可，即对当事人只能作出一次罚款，按照罚

款数额较高的法律规定执行，而非叠加罚款。

多方共治方能守护春光

法律责任解决的是个案惩戒问题，但要真正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，还需从系统性治理角度出发，构建多层次、多维度的良好赏樱氛围保障体系。

对于政府而言，应该强化监管与执法刚性。

城管部门应加大巡查频次，对攀爬树木、折损花枝等行为依法处罚，做到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形成有效震慑。同时，依据国家旅游局《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序良俗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游客，可将其纳入“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”。

建议将严重损坏绿化等行为明确纳入地方旅游“黑名单”适用范围，借助信用约束机制提升违法成本。同时，在重点赏樱区域配置无人机定期巡航，实现实时监测、即时喊话提醒、高清取证留存。同时，可在关键节点部署智能监控摄像头，辅以AI行为识别算法，对攀爬、折枝等异常行为自动预警，实现“人防+技防”的无缝衔接，构建一体化智慧管控平台。

对于社会公众而言，应该涵养公共意识与文明自觉。

公园安保人员此前在采访中透露，日常巡逻中“一天劝阻好几十次，屡教不改”。这一细节折射出部分市民公共意识的缺失。媒体应加强正面引导，讲清公共绿化对于城市生态、市民福祉的重要意义；社区、学校可将文明游园纳入公共教育，培育“不攀爬、不折损、不喧哗”的行为自觉；广大市民也应主动参与监督，对身边的不文明行为及时提醒、劝阻。文明，最终是靠每个人共同守护的。

对于养护方而言，优化管理与服务供给。

实际上，顾村公园近年来已作出诸多努力：园内种植樱花超1.6万株，花期从3月延续至4月中下旬，公园在今年樱花节期间特别推出“公益帮拍”服务，在热门点位为游客免费拍摄合影，解决了家庭出游“无人拍照”的烦恼，收获市民游客一致好评。

类似的举措方向正确，建议进一步扩大免费帮拍点位覆盖范围，在易发生攀爬行为的区域增设服务点，用优质服务替代游客的“自行操作”。同时，在樱花密集区增设文明提示标识和语音播报，通过显性化的管理引导帮助游客规范自身行为。

春天年年有，樱花岁岁开。一株樱花树的倒下，映射出的是公共文明建设的短板与可提升空间，折射的是每个人心中那份对公共之美的敬畏与珍惜。期待来年樱花花开时，不再有树木因“出片”而倒下，只有文明与春色相伴同行。

(作者：彭辉，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、博士生导师)

网暴全红婵，对畸形“饭圈”必须动真格

针对跳水运动员全红婵遭受网暴，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发布声明，称已向公安机关报案。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也发布声明表示：“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网络霸凌与造谣抹黑行为”。

官方表态指向鲜明：抵制畸形“饭圈”文化侵蚀，不管涉及何人，一经查实严肃处理。体育“饭圈”，再次站上舆论风口浪尖。



让网暴者受惩不能比夺冠还难

全红婵不仅是国人的骄傲，也曾是流量的宠儿，拥有无数的拥趸。因小小年纪就经常上演“水花消失术”、屡夺世界冠军，而被誉为天才少女。全红婵傲人的成绩与待人的朴实，更是让很多自媒体视为流量密码。以至于在很长时间内，全红婵的家里家外被网红围得水泄不通，对全红婵的溢美之辞无以复加。

为什么突然之间风向大变，让全红婵沦为网暴的对象？是全红婵个子高了、身体胖了？网暴者虽会以此发难，但他们也知道这是运动员不能回避的成长阶段。是全红婵成绩下滑，无法再为国争光，不再维持其天才的形象？场上有输赢、状态有起伏，每个运动员都如此，不独全红婵。是全红婵不小心说了得罪粉丝的话、干了让粉丝不高兴的事儿？多年来，低调谨慎的全红婵始终言语朴实诚恳待人。

网暴全红婵的终极原因是什么，是哪些人在网暴全红婵？声明中的一个表述或许藏着答案：坚决抵制畸形

“饭圈”文化侵蚀。毕竟在这个畸形的圈里，什么反常的事都会发生。他们不只喜欢特定的运动员，还对其他运动员予以排斥和攻击，以至于不同饭圈之间互相攻击，拉踩引战，搞得场上、网上乌烟瘴气。很多运动员发表抵制声明，相关部门也持续整治，畸形饭圈虽有所收敛，但并没有销声匿迹。不仅改头换面以躲避监管，有些人更是变本加厉，将恶意蔓延至运动员的身体、家庭乃至亲友，无底线无来由地谩骂攻击。

惩治网暴固然不易，但难道比运动员日复一日艰苦训练、站上世界之巅还要难？必须让网暴者付出法律的代价，非此不足以震慑自以为法不责众的网暴者，非此不足以对畸形饭圈进行震慑性打击。

“我们呼吁广大体育爱好者，不要参与传播不实信息，不对运动员进行身体、家庭、个人生活的恶意评论，不实施言论攻击行为。”只有让网暴者受到惩处，这份呼吁才更有力。

整治畸形“饭圈”文化只盯着粉丝是不够的

值得深思的是，粉丝经济长期存在，为什么会演变为有组织、能动员的“饭圈”？“饭圈”有着怎样的深层运作逻辑？把这些问题搞清楚，才能找到真正病灶，实施有效的治本之策。

深入观察，“饭圈”内部组织有进入审核、有等级、有分工，把追星从个人行为变成了群体行为。有人用金钱置换社群话语权，有人以时间为偶像堆积数据，有人主打线下应援出勤……站姐、粉头、皮下等，每一个称谓都对应着在“饭圈”内的特定位置。“如果不把数据做好看，偶像就会失去资源和机会”“连一点时间都不愿意多投入，你有什么资格当粉丝”，在这种“饭圈”逻辑中，原本出于喜爱的自发行为，逐渐沦为被规训的行动，追星也就渐渐变质。

变质的背后，是“结构力量”推动的结果。在这一结构中，经纪公司、商业平台、品牌资本等形成了分工协作的利益链条：经纪公司负责生产“偶像商品”，平台将公众人物影响力与数据、留言、曝光率等绑定，品牌资本则最终实现商业变现。在这一套机制作用下，对偶像的支持被量化为可见的数据。粉丝自以为“为爱燃烧”，实则不知不觉间其情感被塑造、消费被引导。

因此，治理体育“饭圈化”，不仅要呼吁广大粉丝理性发言，更要让广大粉丝认识到“饭圈”背后的情感与金钱收割链条；不仅要紧盯“饭圈”文化的各种表现，更要针对“饭圈”背后的深层结构展开治理。只有这样，才能实现标本兼治，从根本上消除体育“饭圈化”的土壤，守护中国体育健儿的良好风貌，凝聚支持中国体育事业健康发展的正能量。

综合人民日报、北京晚报等

(谄路 整理)